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新华社北京5月25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25日下午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如下：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中央政法委领导下，认真落实依法防控要求，单独或会同有关单位制定依法惩治妨害疫情防控犯罪、惩治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犯罪、保障复工复产等意见，完善服务“六稳”“六保”司法举措，发布57个惩处涉疫犯罪和服务复工复产典型案例。各级法院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维护稳定等工作，审结各类涉疫案件2736件；严惩侵害医务人员人身安全和人格尊严犯罪；坚持审慎文明司法，运用远程立案、网上审判、智慧执行及时定分止争。全国法院网上立案136万件、开庭25万次、调解59万次，电子送达446万次，网络查控266万件，司法网拍成交额639亿元，执行到位金额2045亿元。广大法院干警特别是湖北和武汉法院干警坚决响应党中央号召，积极投身各地抗疫一线。

2019年主要工作

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38498件，审结34481件，同比分别上升10.7%和8.2%，制定司法解释20件，发布指导性案例33个，加强对全国法院审判工作的监督指导；地方各级法院受理案件3156.7万件，审结、执结2902.2万件，结案标的额6.6万亿元，同比分别上升12.7%、15.3%和20.3%。

一、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审结一审刑事案件129.7万件，判处罪犯166万人。依法严惩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宗教极端等犯罪。始终保持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高压态势，审结严重暴力犯罪案件4.9万件，多发性侵财犯罪案件27.2万件，涉枪涉爆、涉赌涉黄犯罪案件6.5万件，严重暴力犯罪案件连续十年呈下降态势。深入开展禁毒斗争，审结毒品犯罪案件8.6万件。依法惩治安全生产违法犯罪。切

实维护人民警察人身安全和执法权威。依法审理劫持公交车撞人、校园门口砍杀无辜、杀害顺风车乘客等一批重大恶性案件，对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依法判处死刑，充分发挥刑罚震慑作用。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国法院审结涉黑涉恶犯罪案件12639件83912人。依法审理孙小果案、杜少平操场埋尸案，对主犯孙小果、杜少平坚决判处并执行死刑。会同有关单位出台办理恶势力、“套路贷”、非法放贷等刑事案件意见。严惩公职人员涉黑涉恶犯罪。彻底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

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案件2.5万件2.9万人，其中被告人原为中管干部的27人。准确体现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艾文礼等主动投案被告人依法从宽处理，对邢云等严重腐败分子适用终身监禁。与国家监察委员会等完善国家监察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积极配合境外追逃追赃，审结外逃腐败分子回国受审案件321件。

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安全感。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依法妥善审理长生疫苗案、肖平辉生产销售注水牛肉案等重大案件。严惩暴力伤医犯罪，对杀害北京民航总医院医生的孙文斌等一批犯罪分子依法判处并执行死刑。针对高空抛物坠物严重威胁群众安全问题，出台司法政策，公开审判一批高空抛物危害公共安全案件。

依法裁定特赦。认真落实习近平主席特赦令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特赦决定，在新中国成立70周年前夕，依法裁定特赦罪犯23593人。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各级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刑事案件1774件，山东等法院依法纠正张志超等重大冤错案件。审结国家赔偿案件1.8万件。依法宣告637名公诉案件被告人和751名自诉案件被告人无罪。陕西法院依法宣告范太应无罪，避免了重大冤错案件发生。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保障律师依法履职。

二、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各级法院审结一审商事案件453.7万件。出台公司法、破产法司法解释，发布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审结一审行政案件28.4万件。世界银行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我国营商环境世界排名大幅跃升。

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坚持各类市场主体诉讼地位、法律适用、法律责任一律平等。依法甄别纠正历史形成的涉产权冤错案件。对新中国成立以来所有司法解释进行清理，废止103件，废除一切对民营企业的不平等规定。严禁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创新适用“活封活扣”等强制措施。保护企业人身和财产安全，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审结专利、商标、著



▲5月25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代表最高人民法院作工作报告。

新华社记者岳月伟摄

作权等知识产权案件41.8万件。公正审理电商平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不正当竞争等案件，积极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侵权违法成本。我国已成为审理知识产权案件尤其是专利案件最多的国家，也是审理周期最短的国家之一。

服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出台司法解释，依法惩治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内幕交易犯罪。会同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为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制定司法保障意见。

服务脱贫攻坚战。落实落细服务乡村振兴司法政策，依法严惩涉农骗补骗保、扶贫领域腐败、农资造假等侵害群众利益犯罪。

服务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审结一审环境资源案件26.8万件。审结检察机关和社会组织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1953件，严肃追究损毁三清山巨蟒峰等破坏生态环境人员法律责任。在江苏南京、甘肃兰州新设环境资源法庭，集中管辖相应省域内环境资源案件。

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出台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降低退出成本。妥善审理破产重整等案件4626件，涉及债权6788亿元，推动“僵尸企业”平稳有序出清，让482家有发展前景的企业通过重整走出困境，帮助10.8万名员工保住就业岗位。

服务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实施。出台专门意见，服务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和发展。北京、天津、河北法院妥善化解涉重大项目纠纷，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和冬奥会筹办。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法院提高司法协作水平，服务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辽宁、吉林、黑龙江法院聚焦优化营商环境法治环境，服务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广东法院着力营造公正高效的法治环境，为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护航。

服务数字经济发展。各级法院依法妥善审理

涉新交易新模式新业态案件，保障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加强对数字版权、数字内容产品的保护。加大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力度，严惩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

服务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审结涉外民商事案件1.7万件，海事海商案件1.6万件。制定外商投资法司法解释，依法平等保护中外投资者合法权益。出台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意见、服务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建设意见。

三、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惩侮辱国旗国徽国歌犯罪，宣示国家象征庄严神圣不可侵犯。审结英烈保护公益诉讼案件22件，对侵害方志敏、董存瑞、黄继光、木里救火牺牲勇士等英烈权益的行为，严肃追究法律责任。贯彻《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工作。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健全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审理网络众筹退款等案件，规范网络公益行为。

维护社会公平。审结一审民事案件939.3万件，其中涉及教育、就业、医疗、住房、消费、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案件144万件。严厉惩处侵害残疾人的犯罪，方便残疾人诉讼，积极参加“护薪”行动，帮助农民工讨薪106.6亿元。发放司法救助金11.2亿元，帮助涉诉困难群众摆脱困境。会同人社部等发布促进妇女平等就业规定，规范网络众筹退款等案件，规范网络公益行为。

促进和诣家庭建设。深化家事审判改革，会同全国妇联等健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机制。审结婚姻家庭案件185万件，加大反家暴力度，及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2004份。严惩虐待、遗弃、伤害老年人犯罪，审结赡养案件2.6万件；家事法庭巧断家务事，妥善化解赡养、抚养纠纷。

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完善少年司法制度，坚持圆桌式审判。依法严惩侵害少年儿童身心健康的犯罪，对性侵儿童的赵志勇、何龙等罪行极其严重的一批犯罪分子，坚决依法判处死刑。会同民政部等出台意见，加强对无一人抚养儿童的保护。加强校园欺凌预防处置，审结相关案件4192件。会同教育部等完善校园安全事故处理机制，依法惩治涉及“校闹”的犯罪。

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全面完成服务保障涉军停偿工作，全国法院5个先进单位、15名先进个人受到人社部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后勤保障部联合表彰。研究出台15条举措，为做好涉军停偿下篇文章积极提供司法服务。严惩破坏军事设施、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等犯罪，审结相关案件484件。军事法院稳步

推开军事行政审判试点，依法维护部队官兵合法权益。

保护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审结涉港澳台案件2.7万件，办理司法协助互助案件9648件，审结涉侨案件2475件。基本实现内地与香港民商事司法协助全覆盖。建成内地与澳门司法协助网络平台。出台司法惠台36条措施，平等保护台胞台企合法权益。

引导社会成员增强公共意识、规则意识。对发生在公共空间案件的审理，人民法院兼顾国法天理人情，明辨是非，惩恶扬善，努力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通过一系列案件审理，破解长期困扰群众的“扶不扶”“劝不劝”“追不追”“救不救”“为不为”“管不管”等法律和道德风险，坚决防止“谁能闹谁有理”“谁横谁有理”“谁受伤谁有理”等“和稀泥”做法。

四、构建便民高效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畅通群众纠纷解决渠道。巩固立案登记制度改革成果，坚决防止立案难反弹回潮。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融入党委领导的社会治理体系。各地法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让人民内部矛盾能够更快更有效化解。

建立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机制。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全国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化解案件849.7万件，其中速裁快审案件平均审理周期较一审民商事案件缩短49.2%。畅通诉讼服务渠道，决不让群众无处申诉，决不许对群众诉求置之不理。在诉讼服务中心提供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的诉讼服务。

推广跨域立案诉讼服务。在全国范围全面推开跨域立案诉讼服务。京津冀、长三角地区率先实现跨域立案全域内全贯通，全国中级、基层法院和海事法院实现跨域立案服务全覆盖。

立足城乡基层化解纠纷。充分发挥全国10759个人民法庭作用，积极参与县域基层治理，共调解、审结案件473.1万件。

五、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保持执行工作高水平运行

2019年，全国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1041.4万件，执结954.7万件，执行到位金额1.7万亿元，同比分别上升17.4%、22.4%和10.8%。

深化综合治理、源头治理。认真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2019年“1号文件”，推动完善跨部门系统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巩固拓展综合治理执行难格局。认真落实代表审议意见，制定实施执行工作五年发展纲要。制定律师参与执行意见。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部署，配合开展民事强制执行法立法工作。

（下转7版）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新华社北京5月25日电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25日下午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如下：

去年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最高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决议，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在履职尽责上，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检察履职战疫情

最高人民检察院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带领各级检察机关主动服务疫情防控大局，在依法战疫中守初心、担使命。2020年2月至4月，共批准逮捕涉疫刑事案件3751人、起诉2521人，办理涉口罩等防护物资监管、医疗废弃物处置、野生动物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829件。一是迅速出台办案规范。疫情突如其来，依法防控更显重要。会同相关部门发布指导意见，依法惩治危害疫情防控犯罪，助力复工复产，促进加快恢复经济社会秩序。二是创新以案释法。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能按部就班。自2月11日起，最高人民检察院首次以在办的批捕起诉案件释法，首次会同公安部发布典型案例，首次以每周一批的频次，根据疫情防控不同阶段特点，分专题发布10批55个典型案例，突出维护医疗秩序、防疫秩序、市场秩序、社会秩序，收到规范司法、警示犯罪、教育社会的积极效果。三是保障涉案人合法权益。从一开始就注意准确把握法律政策，力防突破法律的“从重”“从严”“从快”。在这场严峻斗争中，各地特别是湖北检察机关闻令而动，以法与情写就中国抗疫故事检察篇章。经历这次大考，我们更加深刻感受到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更加深刻体会到法治在国家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2019年工作回顾

2019年，全国检察机关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3146292件，同比上升9.7%。

一、积极参与、促进国家治理，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务

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惩分裂国家、间谍等犯罪。支持新疆等地检察机关健全反恐维稳常态机制。坚决惩治“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犯罪。严惩严重暴力犯罪，起诉60654人，同比上升1.6%。依法惩治盗窃等多发性侵财犯罪，起诉393587人，同比

上升5.1%。突出惩治重大责任事故等安全生产领域犯罪，起诉3543人，同比上升5.9%。加大惩治电信网络犯罪力度，起诉71765人，同比上升33.3%，网络空间不容犯罪藏身。

严格依法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同有关部门制定8个指导意见，对107起重大案件直接挂牌督办，派出专家组督导孙小果案、杜少平操场埋尸案、黄鸿发家族案等重大案件。共起诉涉黑犯罪30547人、涉恶犯罪67689人，同比分别上升194.8%和33.2%。坚持“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省级检察院对涉黑和重大涉恶案件统一把关。促进深挖根治，起诉“保护伞”1385人，同比上升295.7%。

扎实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为金融安全护航。起诉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40178人，同比上升25.3%。最高人民检察院向中央有关部门发出第三号检察建议，推动强化监管、源头防控。为脱贫攻坚助力。起诉扶贫领域“蝇贪”877人，向扶贫款物伸手必严惩。向因案致贫返贫的6000个受害家庭发放司法救助金7589万元，同比分别上升42.4%和54.7%。为美丽中国添彩。对污染环境、走私洋垃圾、非法采矿等犯罪从重惩处，起诉50800人，同比上升20.4%。办理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69236件，同比上升16.7%。

更实支持企业经营发展。法治是最佳营商环境，坚持依法保障企业权益与促进守法合规经营并重。持续落实服务民营经济11项检察政策，切实做到慎捕、慎诉。对既未撤案又未移送审查起诉、长期搁置的“挂案”组织专项清理，排查出2687件，已督促结案1181件。

积极作为促创新。起诉侵犯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和商业秘密等犯罪11003人，同比上升32.2%。妥善办理涉技术创新案件。浙江一企业生产的“平板走步机”因尚无国家标准，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检察机关主动商请产品质量监管部门研究，走步机国家标准由此确立。

扎实推进反腐败斗争。受理各级监委移送职务犯罪24234人，同比上升50.6%。已起诉18585人，同比上升89.6%；不起诉704人，退回补充调查7806人次，不起诉率、退捕率同比分别增加1.1%和16.3个百分点。对秦光荣、陈刚等16名原省部级干部提起公诉。对13起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逃匿、死亡案件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申请。对司法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立案侦查871人，坚决清除司法队伍中的害群之马。

持续推进“一号检察建议”落实。与公安部、教育部共建教职工入职查询相关违法记录制度；与教育部、国家卫健委等8部委共建未成年人被侵害报告制度，对孩子的保护做得更实、更细。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62948人，同比上升



▲5月25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工作报告。

新华社记者岳月伟摄

24.1%。专门发布检察政策：凡拉拢、诱迫未成年人参与有组织犯罪，一律从严追诉、从重提出量刑建议。依法惩治未成年人犯罪，对主观恶性深、犯罪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的，依法从重追诉；未达刑事责任年龄不追诉的，依法送交收容教养或专门学校从重处罚。起诉50800人，同比上升20.4%。办理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69236件，同比上升16.7%。

用真情落实群众来信件件回复制度。关乎人民群众的揪心事，人手再紧也要做到，工作再难也要做好。全国检察机关新收群众来信491829件，均在7日内告知“收到了、谁在办”；3个月内办理

过程或结果答复率99.2%。

立足办案引领社会法治观念。指导地方检察机关查明涞源反杀案、邢台董民刚案、杭州盛春平案、丽江唐雪案等影响性防卫案件事实，依法认定正当防卫，引领、重塑正当防卫理念，“法不能向不法让步”深入民心。江西、广西等地检察机关对侵害方志敏、雷锋等英烈权益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48件。食药安全底线不容触碰，办理食药领域公益诉讼35778件；探索危害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惩罚就要痛到不敢再犯。会同有关部门发布惩治袭警违法犯罪指导意见，维护民警执法安全就是维护国家法治尊严。

服务保障国家战略实施。制定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司法政策。深化长江经济带11省市检察协作，促进破解“上下游不同步、左右岸不同行”的环境治理难题。

二、跟上、适应时代发展，扎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努力做优刑事检察。新中国成立70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奇迹，更保持社会长期稳定。1999年至2019年，检察机关起诉严重暴力犯罪从16.2万人降至6万人，年均下降4.8%；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占比从45.4%降至21.3%。与此同时，从严规范

经济社会管理秩序，新类型犯罪增多，“醉驾”取代盗窃成为刑事追诉第一犯罪，扰乱市场秩序犯罪增长19.4倍，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增长34.6倍，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增长56.6倍。